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再生稻项目农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井冈·噬菌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.5亿元，资产总额为3.2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印楝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.393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3.0177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三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